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司補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倪文士

相 對 人 王耀秋即王耀秋

相 對 人 謝雪娥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耀秋、謝雪娥二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前於屏東地方法院聲請對相對人王英、王耀秋等三人公示送達僅繳納聲請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再補繳聲請費3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